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7-02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讯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9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吉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本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自查,我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主要有如下需要改进的方面:
1、公司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要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现有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认真的审阅,并对需要修订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2、在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以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3、2006年6月,根据深交所公司治理管理部监管函[2006]第48号《关于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监管函》,公司监事徐春风违规买卖公司股票400股,获利230元的违规行为。
4、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准确,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

有关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之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董事会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公司做到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董事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吉林证监局组织的法律、法规及财务知识等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对全体股东负责,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独立有效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公司人事、劳资部门进行日常考核与测评,年末由薪酬委员会进行考核评定,并确定其报酬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寻求企业价值最大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6月25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新成立的第三届董事会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织及职责分工,需尽快明确;

2、公司新聘任的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培训,需尽快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培训计划择机完成;

3、公司新聘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熟悉和了解程度不够,还需向新聘任独立董事提供熟悉公司情况的机会和条件;

4、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需于6月30日前完成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正在修订中,需按照要求于6月30日前完成。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06%的股权。公司在运作上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严格实施“五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独立自主经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制权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控制,干涉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提案审议均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受到有效监督,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能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完整、保存完好,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程序、任免情况及人员构成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监事事项均未在公司关联方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根本利益冲突,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行责任时均保持了其独立性,相关意见均完全独立做出,不曾受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影响。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人员稳定,并有明确的目标责任制,可以通过公司已建立起来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权责分明,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和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公司设立有审计部门,内部控制、内控体制完备,有效,并建立了有效

证券简称:赤天化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 2007-2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6月25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董事员方表示先因公务未能参加表决,委托董事席家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贵州证监局和上海证监局备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分阶段开展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堆场库区进行改造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对四堆场库区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库区建筑面积约0.7万平方米,配备先进的机械化作业设备,工程预计投资约1200—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设立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设立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三名,其中主任委员一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主任委员:郑才友先生
委员:王贵昌先生、程文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主任委员:孙德生先生
委员:戴逸忠先生、程文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主任委员:程文鼎先生
委员:王贵昌先生、朱静华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主任委员:朱静华女士
委员:席家忠先生、孙德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制定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赤天化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 2007-2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和贵州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证监[2007]32号)的部署,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迅速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并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自工作开展顺利,公司力争通过此项活动检查查漏补缺,务求实效,进一步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整体竞争力。

公司本着求真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从自查总体情况来看,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较为完整的独立性和一定的内部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违规或失误。现将具有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需加快设立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并发挥其作用;

(二)公司需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需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全国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之一的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并以优质资产发起设立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原素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总股本170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3.29%。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提高公司资产、公司董、理、监事会、经理层始终把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放在首位,忠实、诚信、勤勉地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经过不断努力,公司生产装置和技术水平达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左右。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34亿元,净资产11.69亿元,每股收益1.004元。

2006年1月24日,公司以流通股每股10股获得3.5股股票的对价方案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完成,使公司治理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二)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不定期编制证券信息通讯,及时将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与规定、证券市场要闻、投资者来信来电、化肥行业上市公司动态等报送给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同时,经常性组织公司高管人员学习,讲解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涉及与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经股东大会现场表决,还通过了网络投票;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过程中采取了累积投票制,有效确保了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余6名由控股股东推荐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不存在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的聘任、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独立运作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
本届经理层于2005年4月29日经第三届三次临时董事会聘任产生,任职

1、公司制度尚不完善

2006年9月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相应修改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已由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但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没有做相应修订,相关内容可能已不适应公司治理和发展的要求,对需要修改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2、公司存在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重要事项的决策上把握大局,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介入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治理结构较为规范,各种规章制度已经陆续建立并完善,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从战略高度上把握公司未来的发展,因此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介入较少。但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作用,尤其是独立董事作为其行业内的专家,有必要在决策中积极发声。

3、2006年5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新聘任的监事徐春风出现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400股的行为。主要原因是新聘任监事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对《公司法》、《证券法》认识不深造成,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此事。徐春风深刻进行了书面检查和反省,并根据相关规定违规获利上缴公司财务部。
4、公司治理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的问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管理人员在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在实际应用上仍有偏差的情况;二是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存在和交易所沟通不到位的情况。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自查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拟制订以下整改计划:
1、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2007年6月30日前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并将该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公司将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更好的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投资决策等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越来越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将不断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做到制定

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健全投资决策制度,强化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化判断,增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核心作用。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

3、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集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其法律意识,特别是在交易所和吉林证监局的领导下,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使相关人员加强对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流程,严格履行承诺,依法依规办事。责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将正确对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意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各项工作,汲取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教训,加强学习和组织建设,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未因信息披露被交易所处罚和谴责的情况。

总体来说,公司治理情况是良好的,运作是规范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本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通过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新聘任的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培训。

二、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新聘任的独立董事目前对公司的运作和管理情况还不很熟悉。

三、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目前还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分立亦尚未明确。

四、整改工作、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针对在自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工作计划:

所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进度	责任人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了解程度还不够	邀请独立董事到公司的分公司,深入浅出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情况	尽快安排	董魏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分工未明确	尽快明确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	审议公司中期报告	董魏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个别独立董事还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	尽快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2007年度培训计划择机安排参加培训	四季前期	董魏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尚未完成	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季度末	董魏

(1)建立学习相关知识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将定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出台的各种法规,并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但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而且要在实际工作中将信息披露落到实处。

(2)明确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公司董事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包括子公司的法人、公司主要股东派发公司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何人传递、审核及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与深交所沟通,负责向深交所汇报信息披露的情况,经深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为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就需明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子公司、分公司的责任,各自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漏报、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批评的,公司董事会将对相关负责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过建立规范化的制度与不间断的学习,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责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子公司与分公司法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加强建立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能之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2007年4月公司与清华大学联合办学,举办为期一年的企业管理研究生进修班,涵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管理素质,为企业“又好、又快”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于本报告公告的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主要整改工作,敬请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评价并监督指正。我公司已设立了下列的专门人员、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用于接受各方面对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联系人:陈永丰、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 真:0433-6238973;

电子邮箱地址:000623@jaoq.com。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席、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全流程透明化,公司更加重视在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重视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合理性。因此,在新一届董事会的组建时着重考虑了董事会成员的年轻化、专业化及国际化程度,增加了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名额,减低了内部董事的名额,希望更多地听取来自独立及外部董事的意见、建议,以充分发挥独董、外部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性作用,使公司的重大决策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2.公司十分注重对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把握今天、兼顾明天、展望未来的短期、中期、长期的结合,使管理层与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更加趋于一致,从而达到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新发展。公司在支持执行并不断加强董董在中、短期对管理层激励制度(以三年为一实施周期)的“效率分享”,同时结合绩效考核年度于长期激励的股权激励计划,希望以此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的吸引力和作用,吸引并留住更多、更优秀的人才,激发管理层及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3.公司自上市以来便十分注重投资者关系的建设。因公司直接生产经营的各分子、子公司遍布全国各地,管理层出差各地频繁,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自公司上市以来,坚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生产经营与公司管理的高级副总裁等参加的员工投资者交流会;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主动邀请投资者出席,参加投票表决等,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公平、公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间的相互了解和互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相关工作,对于有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和强化专业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并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意识、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同时,通过充分调动公司治理暨管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使公司朝着健康、良性的方向发展,为广大投资者负责,实现公司和股东效益最大化。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工作,并切实开展工作,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

公司将设立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杜绝违规、随意现象的发生,真正做到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以前。

整改责任人:董生郑才友先生。

2.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在原有的激励约束机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借鉴其他公司成功的经验,确定更加科学具体的激励考核办法,形成良性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生程文鼎先生

3.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问题。

整改措施:鉴于上市公司基地及主要办公地地处偏远,投资者、社会公众对公司进行调研、了解、沟通相对困难的实际,公司将将继续通过电话沟通、公司网站网络投资者信箱、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程时代资本市场优秀企业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1日。

整改责任人:董生程文鼎先生。

4.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相关政策学习培训力度。学习内容主要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学习形式拟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独立自学、集中培训、举办讲座等在广泛学习的基础上,公司高管和重要岗位人员每人准备一份完整的学习材料,重点组织学习。

通过强化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的观念,特别是公司高管人员的对上市公司治理运作的意识,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做到及时、准确,从整体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1日。

整改责任人:董生程文鼎先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健全的内控制度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可以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等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一直致力于依法合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规范的核心和基础。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先后7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管理办》、《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共16项治理制度。公司按照国际标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的要求,建立完善了“三标一体化”的管理体系,形成了经营战略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技术设备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制度的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并注重过程管理,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不断的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注重科技进步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注重科技研发的投入,历年来公司坚持引进与自主创新相结合,以自主创新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断的不懈努力,公司生产装置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多项能耗指标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3.注重环境保护
作为一家化工企业,长期以来,公司十分注重对环境、环境的保护,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的实施和投入,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依靠科技,加大环保资金投入,通过技术改造,降低消耗、回收和综合利用,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工艺废水的综合处理。2006年7月,公司建成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成为贵州省内第一家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合格的企业。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监督建议,公司特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欢迎各位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董生程文鼎先生

联系电话:0852-2878518、2879168、2878788

传真:0852-2878874

电子邮箱:qfgs_gbs@chth.com

公司网址:<http://www.chth.com.cn>

另外,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